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執事先生：

反對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

得悉 貴會欲就《家庭暴力條例》向公眾諮詢意見，本人就此以一個家長及教育工作者的身分，表達以下心聲。

本人反對任何形式之暴力，所有暴力行為者理應受到法律的制裁。但我們必須 **維護健康的核心家庭價值觀：一男一女，一夫一妻的婚姻及家庭觀**。所以本人極力反對將同性同居暴力，視作家庭暴力。

現時香港法例並不承認同性婚姻，若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只會令市民大眾誤以為特區政府已承認同性同居者猶如家庭關係，間接承認同性婚姻或其他同性伴侶關係。此舉誠然抵觸現時的《婚姻條例》（第 181 章），導致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（第 189 章）與《婚姻條例》（第 181 章）對婚姻家庭的定義出現不一致性。

望 貴會能廣泛收集市民的意見，勿因社會上一小撮有特殊性傾向人士的要求，而影響了整體香港社會的健康核心家庭價值觀，並禍延我們的下一代。

香港市民

謝麗瓊啓

2009/1/9